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將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
「建議委任」	向股東提呈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十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先生 (副主席)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吳麗寶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委任之公告。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

(1) 建議委任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有關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聯禾」）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之公告。聯禾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從事文化事業發展。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呈辭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